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月4日

發稿單位:文書科

連絡 人:科長黃倩鈺

連絡電話: 2833-3822 分機 655 編號: 107-002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呂欣潔、陳凌與被告臺北市中正 區戶政事務所間因戶政(<u>同性婚登記</u>)事件(104年度訴字第 84號)審理結果【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】。扼要說明如下:

#### 主文: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,餘由原告負擔。

# 事實概要:

原告等2人均為女性,於民國103年8月1日檢附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及經2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等資料,向被告申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,經被告審認渠等之申請與現行法令規定及內政部101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95153號函釋意旨,關於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,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不符,乃以103年8月4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03307628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原告否准所請。原告不服,提起訴願,業經決定駁回,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# 理由要旨:

一、<u>司法院於106年5月24日作成釋字第748號解釋</u>:「民 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,未使相同性別二人,得 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,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,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」

# 二、被告否准原告同性婚姻之結婚登記,理由不正確:

查原告等 2 人均為女性,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檢附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及經 2 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等資料,向被告申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,被告依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5153 號函釋意旨,認為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,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結合關係為限,原告申請與前揭限一男一女結合之現行法令不符,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。惟原處分子以駁回所適用之法條(即認民法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,以駁回所適用之法條(即認民法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,以駁回所適用之法條(即認民法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,以駁回所適用之法條(即認民法婚姻為一男一方結合,以駁回所適用之法條(即認民法婚姻為一男一方結合,以駁回於法不合),業經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違憲,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之理由既屬違憲,不能任其存在,訴願決定未及糾正,竟予維持,亦有未洽,均應予以撤銷,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# 三、原告訴請判決被告應作成准原告同性婚姻之結婚登記, 不應准許:

(一) 目前有關同性婚之法律,尚未經立法制定,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既明示「『逾期』(自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) 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,相同性別二人……得依婚姻章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 關辦理結婚登記……」,則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日未逾2年前,倘同性婚之法律仍未立法,相同性別之二人仍無法依婚姻章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,是原告聲明第2項「被告對於原告 103 年 8 月 1 日申請之結婚登記,應准許原告為結婚登記」,不能認於法有據,應予駁回。

(二)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指「兩年內修法之義 務」,已明示立法機關有修訂法律之責,而同性婚姻合 法化後,牽涉法律眾多,並非僅涉及單一之民法或戶 籍法而已,故縱有立法漏洞,尚非司法機關之法院可 得於個案中逕為填補。況參照前揭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0398 號函告臺北市政府略以,考 量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,同性婚姻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,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 記,爰於法制化完成前請戶政機關婉轉妥為說明釋字 第748 號解釋意旨,請渠等<u>先辦理「同性伴侶註記」</u>, 如法制化完成後即得依法辦理相關登記,倘超過2年 後仍未完成法制化作業者,戶政機關應依釋字第 748 號之意旨,直接受理同性結婚登記,是同性婚姻自司 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日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, 雖然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,但仍可先辦理 同性伴侶之戶政事務所內註記,並待法制化完成後, 申辦同性結婚登記,行政機關就本件二年過渡期內產 生之難題,難謂毫無具體補救措施。

宣判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合議庭成員:審判長法官黃秋鴻、法官陳心弘、法官畢乃俊 (本件得上訴)

### 【附錄】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: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,未使相同性別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,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,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解釋理由:「……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,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;又為避免立法延宕,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,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以何種形式(例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),使相同性別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,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,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得依婚姻章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,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,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。……」